

精准扶贫后彝族低收入女性群体主体性递变研究 ——基于川西南县俄洛村为中心的考察

叶政

(西南民族大学, 四川成都, 610207)

摘要: 中国乡村正处于社会结构转型的进程中, 乡村社会文化在官方制度和民间文化的双重互动中发生了变迁, 女性主体性变迁是乡村社会结构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选取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县俄洛村为调研点, 以低收入女性群体为研究对象, 将低收入女性群体主体性递变作为研究内容, 探究精准扶贫后彝区低收入女性群体主体性递变与贫困“消除”的关系。研究指出彝族传统家庭呈现出夫主妻从的夫妻关系, 夫妻关系中女性主体性较弱, 并从婚俗变迁、平等思想传播及女性生计多元化等方面分析了影响女性主体性递变的因素, 提出呈现女性主体性增强的趋势, 同时对女性主体性递变与贫困“消除”的关系进行了研究, 认为婚俗生育观的改变和生计方式多元化都促进了女性经济资本的积累。精准扶贫与女性主体性递变呈现出正面的双向互动关系, 两者的互动为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了经济基础和文化保障。

关键词: 精准扶贫; 四川彝区; 低收入群体; 女性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引言

共同富裕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精准脱贫的落实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和基础, 乡村民众的稳定脱贫有利于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有效展开。2020年, 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 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 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 西南少数民族聚居区是低收入群体家庭数量占比较高的地区, 马边彝族少数民族地区固有的文化习俗和家庭观念的转变是少数民族地区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提高及家庭关系改善的不得不考虑的重要因素。在马边彝族社会文化发展进程中, 因受民族历史、民族迁徙、外来文化冲击等因素的影响下, 部分民族文化风俗内涵已经发生了改变, 马边彝区传统女性主体性较弱等部分文化元素已经成为民族发展的阻碍, 严重影响了该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及家庭关系。

国家在制定低收入群体政策时充分考虑到这部分群体的基本生活需求, 尽可能的为其提供帮扶政策和财政帮助。尤其是2014年开始的“精准扶贫”政策, 对广大的乡村地区, 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效, 彝区低收入群体女性主体性随着精准扶贫的展开发生了变迁, 同时变迁后的低收入群体女性主体性特征有助于彝区稳定脱贫, 促进了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本文选取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县俄洛村为调研点, 以低收入群体为研究对象, 将低收入女性群体主体性作为研究内容, 综合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及心理学等学科, 运用田野调查法、文献分析法等研究方法, 探究精准扶贫等国家政策的倾斜和现代化进程背景下, 彝区低收入群体关系的变迁以及女性主体性递变与贫困“消除”的关系。

一、田野点概况

俄洛村是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苏坝镇下辖的行政村，俄洛村与袁家溪村、庄家坝村、建设村、白杨槽村、峰溪村、越胜村、前进村、向阳村、胜利社区相邻。苏坝镇俄洛村属纯彝族聚集村，距镇政府 8 公里，平均海拔 700 米，幅员面积 35 平方公里，全村户籍人口 324 户 1761 人，常住人口 298 户 1626 人。耕地 7723.9 亩，林地 16200 多亩，主要农产品为茶叶、竹笋，2014 年列入精准扶贫户 88 户，建卡人口 382 人，2018 年动态新增 2 户 12 人。俄洛村实施易地搬迁 28 户，彝家新寨项目 23 户，破旧房改造改建 185 户，目前村民安全住房、安全用水、安全用电全部得到了保障，村民宽带已入村，有良好的 4G 网络，村综合体、卫生室、文化院坝功能完善。入村水泥公路建设 8 公里，建蓄水池 15 口，搭建安全饮水管道 11 公里。设有一村一幼 2 个共 3 个班，共有 98 名学生，配有村小老师 2 名、幼儿教师 2 名。村卫生室 60 平方米，有村医 1 名，并配备了感冒药、创伤药和血压计等初步诊疗药物器械。2017 年俄洛村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完成县、市两级验收、省评估，2020 年顺利完成国家普查。俄洛村主要以农业经济为主，现有茶园 1300 亩（其中野生茶有 600 多亩），退耕还林 2800 亩，树木 7350 亩，玉米 3200 亩。全村存栏牛 50 头、羊 600 只、猪 1500 头、鸡 2700 只。全村现有劳动力 600 人，其中在外省务农 73 人，在省内务工 58 人，在县内务工 60 人，公益性岗位 45 人，在外务工主要从事打隧道和电子厂工作。

精准扶贫期间，该村发展存在两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基础设施不完善。俄洛村主干道目前道路路面损坏严重急需恢复，道路两侧部分急需安装防护设施，从村到镇上距离 8 公里但驾车需行驶半小时，交通极其不便。二是俄洛村曾是贫困村，俄洛村集体经济弱，且缺乏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较差。

因长期以来，马边彝区因交通不发达，公路崎岖，不通铁路，与外界联系相对比较少，经济相对落后，2020 年前仍属于国家级深度贫困县。但也正是因为这种特殊的地理位置使马边仍然保留了浓厚古朴的彝族传统文化。

二、彝族传统家庭中的夫妻关系

彝族传统家庭呈现出夫主妻从的夫妻关系，在此情境下，女性主体性弱化。在外婚的规则下，两个习惯已坚固、兴趣已决定、嗜好已养成的成年男女，在婚姻契约之下，要经营共同生活，相互间的调适自易成为严重的问题。^[1]结成夫妻的男女双方由于幼时生活的家庭背景不一致，导致习惯、兴趣及喜欢存在不同，故共同开展生活存在调适困难的问题，同时在传统马边彝族社会具有等级内婚和包办婚特征的传统婚俗中，男女双方在未培养感情和性格调和的情况下结成夫妻，这进一步提高了夫妻双方调适的难度。

夫妻间经营全面合作的生活需要高度的契合，若某一方面不洽和，则可能影响整个夫妻生活。在高度现代化的社会，一些社会机构分担了夫妻事务上的工作，减少了夫妻处理经济事务上的时间，故使得夫妻双方具有追求感情和事务合作全面契合的可能。但是在经济发

展程度较低的传统社会中，故若是追求感情和事务合作的全面契合，常常导致一二方面的不和谐而影响夫妻双方在其他方面的合作。片面化的夫妻关系是应付婚姻中夫妻矛盾的常用方案。其中事务上的合作减少，侧重于感情协调、兴趣和情感上的相合和淡漠化感情生活，侧重于经济和事业上的合作是最主要的两种方式。^[2]传统马边彝区社会的经济发展程度较低，社会中不具有分担彝族夫妻经济事务的组织，故他们选择淡漠化感情，以经济事务为主的策略以避免可能影响夫妻全面合作矛盾的发生。

在资源匮乏和生产技术水平较低背景下，彝区社会中的民众为获取生活所需的物质资料，个体与个体之家联合形成集体，在集体中形成了互助型生产关系。同时为了维持集体互助关系的稳定性，民众创造出了父子联名的家支文化，以维持社会秩序稳定。彝族社会具有多子多福的生育观，所处的地域社会中人口与资源所占有的比例严重失衡，资源竞争造成了族群的内部分化，在彝族群体内部形成了黑彝、白彝等类别，形成了黑彝的社会地位高于白彝等群体的奴隶制社会。而且由于男性在传统彝族社会刀耕火种生产生活中具有更高的生产效率，彝族男性逐渐在权力关系网络中占据重要的位置。在此过程中，彝族社会逐渐形成了以父权制为核心的等级性家支制度，彝族女性在彝族社会关系网络中处于边缘附属位置。在以男性为主导的传统彝族社会中将夫妇关系片面化的方式是既不追求感情的协调，同时也不与妻子开展在家务劳动之外的经济生产合作，而是以一种在男权社会中的不平等夫妻关系相处。

感情具有破坏和创造社会关系的作用。感情的淡漠是稳定的社会关系的一种表示。纪律是排斥私情的。^[3]这在传统彝族社会表现在丈夫往往对妻子较为苛刻，对妻子在家务劳动中的付出熟视无睹，妻子也自然而然地顺从丈夫，不会由于丈夫的淡漠在内心产生不满情绪。

“我现在 75 岁了，我和丈夫在过去叫白彝，和我丈夫结婚之后，在家里都是他说了算的，我跟我母亲一样在家生娃娃养娃娃的嘛，在家里做饭扫地做家务，这是村里我们彝族女人要做的事情。他就在做农活，赚钱，家里需要用钱的时候都要找丈夫，我们一家人都是很听丈夫话的，家里的事都是丈夫做主。我和丈夫平时相处也是很平淡的，之前结婚就没谈恋爱的嘛，都是双方的父母安排的，我们都是听从家里的想法，结婚后两个人才慢慢熟悉，但是女人和男人不同的嘛，平时丈夫都是和村里的男的一起耍，打牌之类的，我也是和村里一些女的一起耍的嘛，比较有话题一些。”^[4]

基于彝族传统家支文化，夫妻双方形成了一种妻子在经济上依赖和顺从于丈夫不平等的夫妻关系。彝族家支文化是以男性为主导地位的社会，其家支谱系以父子联名法记录，女性没有进入家谱的权力，女性在传统彝族家支社会中没有完整的继承权，居于从属地位，“彝族社会建立起女性从属地位的家支文化，使女性在彝族家支文化建构中被边缘化。”^[5]布迪厄在《男性统治》中指出：“社会秩序的组成分工，或更确切地说，建立在性别之间的统治和剥削的社会关系逐步以素养的形式进入两个习性不同的阶层，它们的形态既互相对立又互相补充，它们的观念和区分原则导致按照可归结为男女对立的区分依据，划分世界上的一切

事物和所有实践。统治关系的逻辑，同时还有道德强迫她们具有的品性。”^[6]女性在传统彝族社会的角色被定为在家庭内部的生儿育女和家务劳动中，生儿育女和家务劳动逐渐成了象征着女性的文化符号，而社会中的参与生产劳动等获取经济和权力地位的行为被视为象征着男性的文化符号，男性文化象征着经济资本和权力地位，处于外部、正式场合、公共场所、右侧、干燥处、高处、不连续状况下的男人负责完成所有短暂的、危险的和光彩的行为。^[7]与此对应，彝族女性在家庭的各项事务中处于话语权缺失的状态，女性处于内部、潮湿处、低处、弯曲状态和连续状态下，与象征着个人的或隐秘的，甚至是看不见的或令人羞耻的文化符号如家务劳动联系在一起，女性注定是低等的、柔顺的、渺小的、琐碎的、无关紧要的。彝族社会中涉及女性权利的婚姻纠纷也是由男性家支和娘家家支中的男性调解矛盾，是女性听命于家支男性的调解结果，传统彝族社会中呈现出不平等且冷漠化的夫主妻从的关系。

三、精准扶贫后影响女性主体性的因素

在传统马边彝族乡村社会中，以父权制和夫权制为核心的家支文化作为彝族民众行为处事的原则和标准，男性在该社会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是家庭中象征着力量和权威，家中的经济和政治决策都有男性决断。

随着国家权力进入四川彝区，尤其是精准扶贫工作的落实促进彝区社会现代化变迁的进行，主要表现在男女平权思想影响了马边彝族民众的思想观念，同时现代化婚俗思想的进入，引发了婚俗变迁。与此同时，女性生计逐渐朝多元化方向发展，女性的地位提高等多重因素促进彝区低收入女性群体主体性增强。

婚俗变迁与女性主体性增强。彝族家庭的建立，通常不是爱情的产物，而是出于繁衍后代、多结亲戚和满足某种自然属性的需要。故婚后夫妻共同的任務首先是实现传宗接代，生育的目的是增加劳动力。在家庭中，夫妻感情如何，不是主要的，而是妻子是否生育了男孩。男子多妻的主要原因，是妻子未生育男孩。正是这种关系，妇女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8]改革开放 40 年来，彝族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对于婚姻缔结的需求也出现了较大的变化。彝族传统和封闭的婚姻文化环境开始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开放，并表现出与主流文化趋同的倾向。^[9]在民主改革后，马边彝区已经进行了多次婚姻方面的改革，但是高额的彩礼、包办婚等形式在马边彝族仍然存在。

在精准扶贫工作的进一步推动下，马边彝区的市场化程度提高、教育得到进一步普及，俄洛村彝族家支社会结构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在生计多元化和基层组织深入乡村的影响下逐步被解构。俄洛村彝族社会的“等级内婚”和“包办婚”也逐步被自由婚姻所取代。彝族对传统婚姻缔结也有了新的认识，尽管目前包办婚的婚姻在，但性质却发生了根本变化：个体婚姻的缔结不再由家支操控，父母具有对儿女婚姻的建议权，但决定权和择偶权已在年轻人手中。在田野调查过程中，我与村中吉候大哥聊到了村中婚俗，询问了在过去吉候大哥与其妻子成婚的过程和方式，同时询问了现在其如何看待跟孩子的婚事：

“我是 80 年代结婚的，我们那时候都是父母通过媒人介绍给我们娶的媳妇儿，双方婚前都没见过面，结婚后才慢慢相处的。婚后一起劳动，一起生活，相互关心陪伴，慢慢就有了感情，有了孩子。过去大家都这样，家里穷的有时候吃不上饭，能娶到老婆很不容易，两个人一起吃苦，我们几个弟兄也对老婆很好。现在跟以前不一样了，现在的年轻人提倡自由恋爱，好多都是先恋爱了再结婚的，就算不恋爱也会在媒婆的介绍下婚前见面认识，双方都看对眼了才成。现在我的两个孩子已经成家，也都是通过媒人介绍的，但婚前都相互见过面，彼此喜欢才成的。婚姻在我看来是讲缘分的，有缘分就通过什么方式都会在一起，我女儿还没结婚，她说想找个自己喜欢的嫁，我是支持她的，但 27 岁以前必须结婚，不然年龄大了不好嫁出去。”^[10]

由此可见，现在的马边彝族地区，年轻人自主恋爱已成为主流趋势。男女双方要么是自主认识，要么经朋友或亲戚相亲认识并交往过一段时间。男女双方要结婚，通常情况下只需征得父辈们的同意即可。彝族女性和男性在拥有共同的兴趣、价值观和生活习惯等基础上结成婚姻，以“学历”“容貌”及家庭等级为标准设立的高额彩礼也逐步被承认女性价值、尊重彝族女性价值和话语权的基础上，以适度的彩礼金额与内心爱慕的彝族男性结成婚姻，以夫妻双方婚姻的幸福度而不是以彩礼数额的高低来判断婚姻适配度。因而，年轻一代的彝族低收入群体对夫妻关系本身的质量，特别是个人对家庭纵横向关系中的位置和心理感觉予以更多的关注和提出更高的要求，他们已不再通过委曲求全或牺牲自己的幸福为代价去维持家庭的稳定和完整。

“我今年三十岁的嘛，才结婚没得好久，我和我丈夫是自由恋爱结婚的，互相喜欢是因为我们都喜欢唱歌，也都喜欢旅游，生活习惯和爱好比较一致，恋爱后我们相处了一段时间，觉得双方都比较合适，就见双方父母了，父母也比较满意，我们就结婚了。现在我结婚没要那么多的彩礼，现在和以前不同了嘛，国家搞扶贫帮扶，也在村里搞宣传，婚丧都要从简，不能大操大办。而且现在男女平等，女性也要受到尊重，以前用学历和相貌来搞彩礼的多少，没把女性当人看嘛，好像可以买卖一样。现在我们新时代的女性讲独立自主，是有价值的人，所以我和丈夫也是在价值观相合的基础上决定结婚的，我们都很尊重对方。”^[11]

从认识主体和社会实践主体两个维度来看，女性主体意识是女性作为主体在客观世界中的地位、作用 and 价值的自觉意识。它是女性对其生存困境的探求与思考、对其人格尊严之平等与自由解放之个性的追求，是激发妇女追求独立、自主，发挥主动性、创造性的内在动机。它将“人”和“女人”统一起来，体现着包含性别又超越性别价值追求。作为女性的“人”的主体意识的一部分和体现，女性主体意识是决定女性自我存在的本质要素。^[12]随着精准扶贫的深入展开，马边彝区俄洛村婚俗变迁意味着女性不再被作为婚姻交换中“商品”，而是将“人”的价值和女性统一起来，女性在婚俗中拥有了话语权，同时拥有了自主恋爱和自由选择配偶的自觉意识和权力，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主体性增强。

平等思想与女性权力意识觉醒。传统彝族社会是以父权制为核心的家支社会。男性在

家庭和社会中具有权威，男性开展生产实践活动，具有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而女性被桎梏在家庭生儿育女和家务劳动者，在经济上依赖于男性生存。同时，低收入群体家庭中的彝族女童受限于彝区教育环境落后、家庭经济收入水平限制及“重男轻女”思想影响，彝族女孩接受教育的程度普遍没有男孩高，教育的缺失导致彝族女性未接受现代男女平等、女性独立自主等思想的熏染，导致其缺乏追求权力和独立自主的意识。她们在彝区封闭的文化环境中生长，受到父辈彝族家支文化观念的儒化，自然而然地接受了彝族父权制家支社会的“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以及彝族传统社会的男女不平等思想。

在社会转型时期，我国妇女权力的赋予和实现，正在由客体性的社会制度保障过程逐步向主体性的妇女自我追求过程过渡。社会转型时期，当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对过去那种政策保护、缺乏竞争的平均式妇女权力产生强烈冲击之后，为数不少的女性开始真正把妇女权力看作是自己应当努力争取、悉心维护的权力，妇女权力逐步实现了向女性主体自主争取的回归。^[13]在精准扶贫的背景下，国家的教育保障政策确保了彝族的适龄入学女童都能接受正规的九年义务教育。受到现代教育的彝族女童认识到法律层面上的男女平等思想，看待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观念发生了转变，了解到人是独立且有价值的存在，具有平等选择就业方式和婚姻配偶的权利，逐步改变了原有依附于家庭的生活方式，形成了捍卫女性权利、追求自由平等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现在我们彝族女人和男人是一样的嘛，不存在说男人比女人地位高这回事，现在国家都提倡男女平等，而且我现在在外务工，获得一些经济收入，可以补贴家里，务工认识了一些结了婚的女性朋友，我们平常也在一起聊天的嘛，她们在家里地位也还是可以的，什么事情都是和丈夫商量着来，很少说丈夫一个人说了算的情况，现在女人也是拥有和男人一样的，不管是家里还是在社会上的，遇到什么不公平的待遇，我们都有争取公平的权力，现在在家里不是说完全顺着丈夫来了，夫妻共同商量，家庭才经营得好。”^[14]

由此可见，国家在彝区实行的精准扶贫政策包括对彝族女性进行手工业、地方农产品制作等技能培训，彝族女性的经济生产技能提升，具有了居村生产和外出务工的能力，一方面女性的经济能力提高，另一方面外出务工彝族女性的社会交往圈扩大，拓展了社会关系网络，不再局限于以传统彝族家支制度为行为规范的社会结构中，由此彝族女性在社会结构中所处的位置发生了变化，她们自身的经济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本都得到提高，通过运用自身的各类资本，打破了彝族传统社会结构，男女平权的社会结构得以构建。而且在新的社会关系网络中，彝族女性以业缘、地缘等为核心的交往方式，结识了拥有男女平权等思想观念的现代女性，她们在交往的过程中双方的文化观念得到碰撞和融合，彝族女性受到现代女性的影响，男女平权、追求独立自主等女权观念在彝族女性的身体中生长。

“现在我们彝族女人也可以顶半边天啦，国家搞精准扶贫，在我们村搞了技能培训班，我们女人现在也拥有了一技之长，可以外出务工赚钱了，扶贫干部还在村里搞男女平等思想的宣传，我们女人现在也意识到我们也可以像男人一样，在家庭和社会上都拥有权力，说话

也要算话，以前我母亲在家里听父亲的，在社会上也没有地位和说话不顶用，现在我们新时代的彝族女人不一样了，有了经济收入，也意识到男女是平等的，我们也要努力奋斗，把家里和村里都搞的更好。”^[15]

由此可见，女性意识是妇女成材的内在动力。女性的主体意识即女性作为主体在客观世界中的地位、作用 and 价值的自觉意识。^[16]彝族女性的主体权力意识在文化水平提高、经济收入提高及社会关系拓展的基础上得到激发，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追求独立、自主，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彝族女性不再是被男性定义的女性而是女性在追求权力的过程中拥有自我意识的自己，不再冷漠地处于男女不平等的社会中，而是拥有应该与男性拥有同等权利和地位的确切认知，彝族女性的权力意识觉醒。

女性生计多元化与地位的提高。民众以家支制度作为日常行为方式和规范，按照家支制度开展行为实践，彝族民众与民众之间的行为形成了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绵延形成了彝族社会结构。在彝族社会结构中，彝族女性与家庭中的家务劳动和生育联系在一起，在家庭外的社会政治结构和经济结构中，女性活动的空间微弱，导致彝族女性在经济场域和政治场域中的社会地位和话语权极低。

在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的帮扶下，根据马边彝区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制定了帮扶符合彝族女性发展的民族特色手工业和旅游等地方特色经济产业，帮助彝族女性合理开发利用地方性资源，还加大对彝族女性技能培训资金的投入，对彝族女性开展了技能培训班，帮助彝族女性更好地适应社会，保证彝族女性具有了外出务工的能力。

“现在国家精准扶贫帮扶政策好，在村里开了技术培训班，我学习了手工业生产技能，我现在不仅在家里做农活，还在外面务工，做手工业活，可以获得几份收入。现在我的经济收入提高了嘛，不像以前只在家里做家务活，家务活赚不了钱的，以前都是丈夫在外面赚钱，家里要花点钱都要找他拿，拿钱有时候还得看丈夫的脸色，那也没得办法嘛，我那时候没得经济收入。现在我赚钱了，收入多起来了，在家里说话都硬气了，不用看丈夫脸色做事了。”^[17]

由此可见，在此过程中，低收入群体家庭的生计方式呈现多元化态势，低收入群体家庭成员逐步接受市场经济观念，改变了传统以家支制度为核心的社会交往方式，逐渐形成了以资本为逻辑的市场观念。社会角色的分工使得女性获得持续性的收入。女性在经济中获得了地位、尊重和权力，主要表现在家庭中的决策权和自我表现意识得到提升。^[18]

“现在彝族的年轻女人也基本上都有工作了，有赚钱的能力了，不像过去我母亲就在家做家务活，父亲在赚钱，父亲有经济收入自然在家里地位就高，母亲在家里整天搞劳动，但是没人给她发工资，母亲就是没有收入的嘛，在家里也没什么地位，都是听父亲的。现在也基本没有男人工作，女人在家带孩子做家务的传统思想了，现在都是在外务工，只要能把工作做好，男女都一样，因为每个人都是有明确分工的，现在我有经济收入了，在家里说话也还是有用的，什么事情都是我和丈夫一起商量，以一种比较平等的方式嘛。”^[19]

以资本为逻辑的市场观念具有经济利益导向的特征，低收入群体家庭的女性作为劳动力投入市场的运转中，现代社会中细化的分工不同于传统彝族社会中的男性生产经济互助共同体，女性在现代经济社会的分工中确认了自身的角色和位置，具有与男性同等选择就业的机会和权利，由此促进了彝族女性的生计方式多元化，经济收入得以提升。女性经济收入的提高意味着其对家庭经济贡献的提高，女性的自主生活能力增强，意味着其对丈夫依赖的减弱，由此便会带来家庭地位的提高，促进了夫妻关系朝平权化发展。

四、女性主体性提升与贫困的“消除”

马边彝族地区贫困的原因与传统彝族社会以父权制为核心的家庭文化具有密切的关系。国家在场下的精准扶贫针对马边彝族乡村地区致贫的原因，通过婚丧从简的政策倡导、保障马边彝区适龄儿童的教育、开展彝区女性特色生产技能培训、男女平等观念的宣传、为低收入贫困家庭提供小额无息创业资金贷款等措施，促使马边彝族家庭关系的轴心由亲子为主、男性为主的父（夫）权制转变为更为平等和民主的子女赋权与夫妻平权的家庭关系。家庭关系变迁反作用于稳定脱贫。在国家在场下精准扶贫工作下，马边彝族家庭关系发生了变迁，形成了平等民主的子女赋权和夫妻平权的家庭关系，激发了低收入群体家庭成员脱贫致富内生动力。

婚俗生育观改变与经济资本增加。婚俗生育观与家庭经济资本具有密切的关系。精准脱贫后，彝区婚俗生育观的变迁对家庭经济资本积累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高额彩礼等婚俗观的改变有利于积累家庭经济资本。彝族女性在婚姻的联结中被沦为可供交换的“商品”，女方家庭往往会向男方家庭索取高昂的彩礼，高昂的彩礼作为女方以父权制为核心等级制家支的经济和政治资本，女性在婚姻中基本丧失了话语权，以父辈的选择为非正式规章制度，以女方的学历、容貌、家境等类似于“商品”衡量标准决定彩礼的高低，最终以“商品”而非“有价值的人”的形式到男方家庭生活。彝族社会婚俗中彩礼和婚宴操办费的高低成为了家支间的荣誉性竞争，相对于给予和收取彩礼高的双方家支，给予和收取彩礼高的双方家支将在社会中获取更高的面子和荣誉。

大部分四川彝族低收入群体家庭文化消费活动的“工具理性”特征偏弱，呈现出不考虑经济资本积累，以不计经济成本，维系与现有国家和市场制度相区隔的传统社会文化为中心的区域特征。^[20]彝区高额的彩礼和高达五至十万元的婚宴操办费对低收入的彝族家庭造成了极高的经济压力，很多低收入彝族家庭因为家中男性子嗣的婚姻导致陷入更为贫困的境地。很多低收入的彝族家庭由于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的生育观导致家中男性子嗣众多，彝族家庭为了为适婚年龄的彝族男性子嗣寻求适婚女性联姻，而男性子嗣结婚需要高额的彩礼和婚宴操办费，这是低收入彝族家庭负担不起的金额。很多低收入彝族家庭被迫变卖家中仅剩的家产，但低收入彝族家庭通过变卖家产所得到的资金往往还远远达不到彩礼和婚宴操办的金额，故只能选择向亲人、朋友借款举债成亲，这导致低收入彝族家庭陷入更加贫困的境地。

同时，彝族社会在婚礼中的随礼人情消费也使得低收入家庭的经济资本使用在了“好面子”“以高额随礼为荣”等传统陋习上。

“我是从烟峰嫁过来的，我19岁就嫁过来了，我们那个时候女孩子婚姻都是父母做主，我婚前没有见过丈夫长什么样，只知道嫁到哪里什么家族的人。嫁过来以后夫家对我还不错，但是我丈夫喜欢喝酒，酒醉后有时候会打人骂人，那时候很心痛，但看在孩子的份上熬着熬着就过来了。我自己的婚姻没有自主权，我希望我女儿们能自由恋爱，和自己喜欢的人结婚生子，至少要了解对方男的人好不好，不能让她们跟我一样受苦。”^[21]

由上述笔者与彝族女性的访谈材料可知，彝族女性在以家支制度为核心的彝族社会结构处于附属和边缘位置，彝族男性在彝族政治和经济权力网络中处于优势位置，彝族社会结构中的男性和女性地位极为不平等，故女性沦为以学历、容貌及家境等各项条件标价彩礼数额的“商品”。高额的彩礼和婚宴随礼不利于彝区低收入家庭实现经济资本的积累，导致了彝族低收入家庭贫困或返贫现象的发生，这对彝区经济的健康发展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精准扶贫后，在国家喜事丧事从简的倡导和男女平权观念的深入下，个人本位的婚姻价值原则使家庭中夫妻关系日渐以夫妻轴心代替亲子轴心，婚姻当事人更看重夫妻双方的横向互动和感情交流，更崇尚平等、自由、开放的两性关系，而不是传统观念中家支结合的力量，高额彩礼也逐渐被合理的彩礼所替代，减轻了低收入群体彝族家庭的经济负担，有利于家庭资本的积累。

另一方面是生育观的改变有利于家庭经济资本的积累，防止代际贫困的发生，一方面表现在逐渐改变重男轻女思想，减少了养育子女的数量，降低了养育成本，另一方面表现在重视子女的养育质量，增加子女的教育资本投入，提高了子女获取经济资本的能力。养育成本的降低和子女获取经济资本能力的增加共同促进了低收入群体彝族家庭的经济资本积累。

传统马边彝族低收入群体家庭具有“重男轻女”的生育观。女性在彝族传统社会未获得平等的受教育权。彝族低收入家庭受到多子多福生育观的影响，家中子女数量较多，同时由于资金有限，无法支持家中全部适龄儿童接受教育。由于彝族家庭普遍具有重男轻女的传统思想观念，故彝族父母在资金有限，只能选择部分子女接受教育的情况下，往往会选择让男性儿童接受教育，女性儿童往往被留在家中帮忙干活以获取经济收入，帮扶贫困的家庭维持基本的生计。“重男轻女”的生育观与彝族的以家支制度为核心的社会结构具有密切联系。马边彝族社会是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的父权制家支社会，女性的姓氏未获得进入家谱的资格。出嫁的女性不具有完整的继承权，相应的也没有赡养父母的责任，被彝族社会视为娘家的“外人”，成为了夫家的主要家庭劳动力。彝族社会家庭中的儿子是延续家支血脉和赡养父母的承担者。

“现在我们俄洛村的彝族家庭生的小孩没有过去多了，以前我父亲母亲那一辈人喜欢生很多的小孩，特别是有喜欢男孩的传统观念，所以我就有四个兄弟姐妹。

现在国家扶贫帮扶之后，我们现在也逐渐知道了男孩女孩都是一样的嘛，再加上我最

近几年外出务工，也接触到很多新观念，养小孩还是要重视质量而不是越多越好，养出学习好性格好的小孩以后的生活才会越过越好，不然生多了也是不管用的。养优秀的小孩需要很多钱，学习教育费用很高，父母也还要投入很多精力去教育，让小孩懂得一些道理，所以养小孩是需要钱和精力的。根据我们的生活条件说养一两个小孩就挺好的，别人家有钱的可以多生多养几个，他们有资本嘛，我们家里收入是比较低的，养一两个就需要耗费家里很多钱了，生的越多只会越贫困，生少点教好点才可能改善未来的生活水平。”^[22]

生活方式不同，会导致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不同。^[23]精准扶贫后，生计多元化和治理权威的变化促使彝族社会结构转型，彝族社会的生育观也随之发生了转变。生活费用的上升，生养成本逐步攀升，促使父母在运用成本效益指导生育观的时候，自然而然树立起现代型生育观。^[24]国家在彝区的宣传员向彝族家庭普及了重视养育子女质量、儿女都具有养老责任的育儿观念，在此过程中彝族家庭逐渐知晓生育数量众多导致家庭人口众多，家庭养育成本的增加导致儿女接受的教育质量低，容易导致代际贫困的发生，使得低收入家庭陷入更加贫困的境地，而在家庭经济能力能承担的范围内生育子女，能承担起子女的教育资金，接受高等教育的子女具备更高的生产能力，从而能更好地承担起赡养父母的责任，同时带领家庭走出贫困。彝族家庭的生育观从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等延续家支血脉的生育观逐渐转变为重视子女的养育质量而不是数量、儿女都防老的思想也逐渐进入彝族家庭的观念中。同时，由于彝族重视育儿质量，将经济资本投入在子女的教育中，提高了子女获取经济资本的能力，进一步增加了家庭的经济资本，有利于低收入群体彝族家庭贫困的“消除”

五、结语与思考

在彝族传统社会中，四川彝区低收入群体家庭呈现出以父（夫）权制为核心的夫主妻从的家庭关系，女性主体性弱化。皮埃尔·布迪厄在《男性统治》中指出：男人们普遍得到认可的优先权表现在社会结构以及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客观性之中，这些活动建立在生产和再生产劳动的一种性别区分基础上，这种区分给男人最好的部分。^[25]在以父（夫）权制为核心的彝族传统家支社会中，形成了男性开展“荣誉性”的社会生产活动，而女性开展“隐秘性”的家务劳动的不平等分工，男性在此过程中以“象征暴力”的形式对女性实施统治，这种权力以认识和（倾慕、尊敬、爱等等）配置模式的方式被永久地纳入被统治者的身体之中，这些模式使人对权力的某些象征表现感觉敏锐，^[26]妻子在彝族家支社会的规约下，以顺从的配置模式纳入自己的身体之中，形成了夫主妻从的关系。

在国家介入彝区乡村的现代化进程中，尤其是近年来实施的脱贫攻坚政策，通过婚丧从简的政策倡导、开展彝区女性特色生产技能培训、男女平等观念的宣传、为低收入贫困家庭提供小额无息创业资金贷款等措施，解构了以父（夫）权制为核心的彝族传统家支文化，促使马边低收入群体彝族家庭结构中的经济权力主体发生了变迁，女性主体性也随之发生了变迁，促使马边彝族女性主体性增强。

女性主体性增强反作用于稳定脱贫。国家在场下精准扶贫工作,通过教育、观念、技术、资金等资本的投入,增强了彝族低收入女性群体的智力和志气,促使马边彝族女性主体性发生了变迁,表现为女性的主体性增强、女性的权力意识觉醒等,这有助于家庭成员适应现代化社会中的“有机团结”分工模式^[27],由此彝区家庭形成“半工半耕”的劳动分工结构,增加了彝区低收入群体家庭的经济资本存量,实现了马边彝区乡村民众的稳定脱贫,为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了经济基础和文化保障。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生育制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93.
- [2] 费孝通.生育制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94-95.
- [3]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51-5.
- [4] 访谈对象:罗格 XX,民族:彝族,性别:女,年龄:75岁,职业:农民,访谈时间:2022年6月20日,访谈地点:俄洛村。
- [5] 郝或.彝族家支文化中的女性地位[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5:11.
- [6] [法]皮埃尔·布迪厄.男性统治[M].刘晖,译.深圳:海天出版社,2002:38-39.
- [7] [法]皮埃尔·布迪厄.男性统治[M].刘晖,译.深圳:海天出版社,2002:38-39.
- [8] 徐铭.凉山彝族社会的家庭结构[J].思想战线,1987(01):82-87.
- [9] 马林英.对凉山彝族婚姻文化变迁及行为调适的考察[J].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01):37-43+202-203.
- [10] 访谈对象:吉候 XX,民族:彝族,性别:男,年龄:58岁,职业:农民,访谈时间:2022年1月23日,访谈地点:俄洛村。
- [11] 访谈对象:吉日 XX,民族:彝族,性别:女,年龄:30岁,职业:工人,访谈时间:2022年9月23日,访谈地点:俄洛村。
- [12] 杨永忠,周庆.论女性主体意识[J].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10,No.92(04):7-11.
- [13] 刘宁.妇女权力:转型时期的主体回归与社会实现[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03):62-66.
- [14] 访谈对象:阿于 XX,民族:彝族,性别:女,年龄:40岁,职业:技术工人,访谈时间:2022年8月23日,访谈地点:俄洛村。
- [15] 访谈对象:阿西 XX,民族:彝族,性别:女,年龄:32岁,职业:工人,访谈时间:2022年8月23日,访谈地点:俄洛村。
- [16] 阎广芬.女性意识与妇女成材[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1(06):16-19.
- [17] 访谈对象:要日 XX,民族:彝族,性别:女,年龄:37岁,职业:工人,访谈时间:2022年9月12日,访谈地点:俄洛村。
- [18] 舒萍.茶叶经济与女性地位的上升——以福建南部田村为个案[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29(06):72-77.
- [19] 访谈对象:俄别 XX,民族:彝族,性别:女,年龄:30岁,职业:技术工人,访谈时间:2022年5月17日,访谈地点:俄洛村。
- [20] 郝或,刘立策.凉山彝族文化消费的区域特征研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9,40(11):42-48.
- [21] 访谈对象:罗格 XX,民族:彝族,性别:女,年龄:50岁,职业:绣娘,访谈时间:2022年9月18日,访谈地点:俄洛村。
- [22] 访谈对象:俄别 XX,民族:彝族,性别:男,年龄:36岁,职业:技术工人,访谈时间:2022年10月23日,访谈地点:俄洛村。

- [23] 景跃军.农村生活方式对生育行为的影响[J].人口学刊,1991(04):26-29.
- [24] 韩永江.生育观影响因素的经济分析[J].人口学刊,2005(02):55-59.
- [25] [法]皮埃尔·布迪厄. 男性统治[M]. 刘晖, 译.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2:43.
- [26] [法]皮埃尔·布迪厄. 男性统治[M]. 刘晖, 译.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2:53-54.
- [27] [法]埃米尔·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敬东,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13.

A study on the gradual change of subjectivity of low-income Yi female groups after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Oluo Village in southwest Sichuan County

Zheng Ye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207)

Abstract: Rural China is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rural social culture has changed in the dual interaction of official system and folk culture, and the change of female subjectivit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rural social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This paper selects Eruo Village, Mabian County, Leshan City, Sichuan Province, as the research site, takes low-income female group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akes the subjectivity change of low-income female groups as the research content, and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bjectivity change of low-income female groups in Yi area and poverty "elimination" after 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The study pointed out that the traditional Yi family presents a conjugative relationship in which the husband and wife are dominant, and female subjectivity is weak in the conjugative relationship. It also analyzed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change of female subjectivity from the aspects of the change of marriage customs, the dissemination of equality 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female livelihood, and put forward the trend of increasing female subjectivity. At the same tim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ange of female subjectivity and the "elimination" of poverty was studied.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change of marriage custom 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livelihood mode have promoted the accumulation of women's economic capital. There is a positive two-way interaction between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female subjectivity,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wo provides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and cultural guarantee for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Sichuan Yi Area; Low-income groups; Female subjectivity

作者简介(可选): 叶政, 山东聊城人, 硕士, 研究方向民族学与文化学, 彝学。

选题来源: 西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大小凉山民族文化遗产发展研究”阶段性成果, 项目编号 2023SPT06。